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5364

公司名稱：力麗店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9/16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時，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不適用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本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以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為目的，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能在時程內完成私募，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其規定範圍之特定人認購。若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可能之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郭濟綱、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37%/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97%/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87%/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本公司法人董事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4%/非關係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5%/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麒建設)之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非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5%/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非關係人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3%/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2.23%/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楊三農10.16%/非關係人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5%/非關係人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9%/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9%/本公司董事(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5.42%/非關係人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8%/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巨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1%/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9%/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得私募額度	擬不超過20,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預計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9年 2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10.08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26,563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單位:新台幣千元)	-71,858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7.25		
申報日期	109/09/16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9/09/16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